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(02)7736-5601
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9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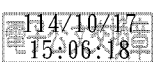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95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9516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5日文影字第11420436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文化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三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張凌瑄
電話：02-8512-6430
傳真：02-8512-8995
信箱：chang115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420436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與實體海報各1份 (114D023601_114D2016813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本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（實體另寄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